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G129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241.12 万元

最高限价: 241.12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该项目地址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董店街道旁边

联系方式：13856287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万泰汇富广场 8 楼 822 室

联系方式：18756202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56202501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2411267 元（招标控制价以此价格为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质量	100 日历天；合格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9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先生、13856287811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三个月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系统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或最终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0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和经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相关说明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9878 元 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4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成交标的项目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7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响应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在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响应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28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响应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项目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吟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u> ，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3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34	材料要求	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 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2. 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重要提示（二）	1.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9%计取。 2. 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7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采购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

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系统的；

7.7.1.2 网上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项目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是项目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项目的单价、项目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5、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5.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响应文件的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6.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6.1.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6.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6.2 磋商

26.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报价

26.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6.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7、成交候选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所有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	--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注：建造师提供电子证书的须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

			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关于建造师的标准要求，提供纸质证照时供应商应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提供磋商响应函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	

		号、同一 CA 锁等) 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审委员会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3.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3.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5、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1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业绩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②企业业绩中承担的主体单位必须与本次投标单位保持一致； ③若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④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需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办公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2	最后报价 得分 (9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90	90

注：①以上合同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的所有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12 万元

施工内容：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履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清单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3、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0.9）。

4、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9）。

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0.9）。

6、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357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

8、定额依据：

8.1 《安徽 2010 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

8.2 甲类工按 41.36 元/工日；乙类工按 24.80 元/工日；机械工按 41.36 元/工日。

9、主要材料价格：依据铜陵市 2023 年 7 期《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市场价。

四、其他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与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并通过现场勘查，考虑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事宜，确定其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部分的费用；

3、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供应商必须是对施工现场实际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作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成交，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5、清单项目特征中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时，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六、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施工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人：_____

1.1.2 承包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承包人、施工单位三者涵义相同。

1.1.3 分包人：_____

1.1.4 监理人：_____

1.1.5 日期：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4、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5、发包人义务

5.1 提供施工场地

5.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征地范围内安排使用，超出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6、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7、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8、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9)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

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10）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4）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5）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9、承包人

9.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10、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5. 若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已到期，但项目仍未结束，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履约担保待工程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6. 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机构担保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采购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11、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和挂靠。

1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1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12.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12.3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 and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12.4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12.5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12.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12.7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广域网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体工程施工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12.8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13、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14、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 or 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15、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3.1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1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1.1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费用计入承包合同价中。

17、交通运输

1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18、测量放线

18.1 施工控制网

1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9.1.2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2.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19.3 环境保护

19.3.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

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19.4 文明工地

1.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要求。

20、开工和竣工（完工）

2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2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完工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1000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2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21、暂停施工

2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无_____。

2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无_____。

22、工程质量

22.1 工程质量要求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2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22.3 质量评定

22.3.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22.3.2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合格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

22.4 质量事故处理

22.4.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22.5 工程创优

22.5.1 创优承诺：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22.5.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说明：优质工程类奖），奖励 ___/___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23、试验和检验

2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3.1.1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等。

2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4、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工程实施和资金到位情况对清单工程量进行调整，减少或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

24.2 变更程序

24.2.1 变更指示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

2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4.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无_____。

24.5 暂估价

24.5.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25、价格调整

25.1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其价格不予调整。

25.2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25.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

程费用发生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6、计量与支付

26.1 计量

26.1.1 计量方法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2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2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及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60 日止。

（4）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27.3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27.4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2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2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8、竣工验收（验收）

2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法人、使用单位、政府部门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单位工程验收：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1、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2、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3、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的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4、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5、工程完工程结算已完成；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7、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8、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分部工程验收

2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28.3 单位工程验收

2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4 阶段验收

2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5 专项验收

2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6 竣工验收

28.6.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28.7 施工期运行

2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28.8 试运行

28.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2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9.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2）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30、保险

3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3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30.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3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含所有临时雇佣人员）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3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31、争议的解决

3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铜陵仲裁委员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

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 (姓名) 担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建设任务：_____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_____万元；技术措施费_____万元，暂列金额 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七、合同工期及进度

（1）计划工期为 _____天，开工日期 _____，完工日期_____。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八、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九、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

（2）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十、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建筑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1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名 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施工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